

证券代码：301307

证券简称：美利信

公告编号：2025-031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拓宽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合理控制财务成本，同时使公司能够灵活选择融资工具，及时满足资金需求，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发行余额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的各类短期债务融资产品和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融资产品类别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一、拟发行种类及发行主要条款

1、发行的债务融资产品规模及种类：各类债务融资产品总规模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8亿元；发行的债券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短期公司债券、中期票据、中长期公司债券、永续债、类永续债、资产支持票据、科技创新债券、绿色债务融资工具和其他短期及中长期债务融资产品。

2、发行方式：根据市场情况和公司实际资金需求，于发行时确定。

3、发行时间：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相关产品监管审批或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性或分期发行。

4、发行利率：根据市场情况，于发行时通过合理合规的方式确定。

5、发行期限：发行期限不超过5年（含5年），发行时可灵活调整。

6、募集资金用途：募集资金将用于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需要，调整债务结构，补充流动资金及（或）项目投资等用途。

7、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产品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二、发行相关的授权事项

为了保障公司发行债务融资产品的高效、有序实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在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该授权的基础上，由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全权决定与具体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制定和实施发行的具体方案、决定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的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公司需要及市场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发行的品种、各品种金额、是否分期发行及在注册通知书或监管批文有效期内决定各期限发行金额的安排、发行时机、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发行方式、是否设置回售条款或赎回条款、确定并聘请中介机构、承销方式、定价方式、票面利率或确定方式、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细节、偿债保障措施、担保等增信事项、债务融资产品上市与发行等。

2、根据监管机构意见或市场条件的变化及公司实际情况，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发行方案及发行相关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发行工作。

3、代表公司进行债务融资产品发行、上市相关的谈判，签署与债务融资产品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合同、协议等法律文件，并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采取所有必要的行动，决定或办理其他与发行、上市相关的具体事宜。

5、上述授权事项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产品注册发行及存续期内持续有效。

三、审批程序

本次拟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相关主管部门获准发行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发行情况。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通过授权方式发行债务融资产品进行融资，有利于公司进一步优化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保障公司在生产经营及项目投资等方面的资金需求，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公司本次拟通过授权方式发行债务融资产品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要以及资本市场条件，履行相关必要程序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0日